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、稳定价格行动 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批准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行的 107,658,400 股（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）已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上市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（www.szse.cn）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境外上市股份（H 股）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一、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的情况

根据本次发行方案，公司同意由整体协调人（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）于 2026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，涉及合共 400,000 股 H 股（以下简称“超额配售股份”），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（于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）的比例约 0.37%。

超额配售股份将按每股 H 股 45.80 港元（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 H 股的发售价，不包括 1.0% 经纪佣金、0.0027%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、0.00565% 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 0.00015%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）发行及配售。超额配售股份将用于促成将部分 H 股交付予已同意延迟交付其根据全球发售认购的相关 H 股的承配人。

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超额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。预期该超额配售股份将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时开始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。

公司于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份说明	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 以及配发及发行	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 以及配发及发行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	超额配发股份完成前		超额配发股份完成后	
	股份数目（股）	占公司已发行股本 总数概约百分比	股份数目（股）	占公司已发行股本 总数概约百分比
已发行 A 股	1,566,163,034	93.57%	1,566,163,034	93.55%
根据全球 发售发行的 H 股	107,658,400	6.43%	108,058,400	6.45%
总计	1,673,821,434	100.00%	1,674,221,434	100.00%

公司将因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而获得额外募集资金，净额约 18.0 百万港元（经扣除公司就全球发售应付的预估承销费用、佣金及开支）。额外所得款项净额将由公司按比例分配至招股章程“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”一节所载用途。

二、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

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已于 2026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（即提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的截止日期后第 30 日）结束。有关稳定价格操作人 J.P. Morgan Securities (Asia Pacific) Limited、或其附属人士、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采取的稳定价格行动如下：

1、在国际发售中超额配售合计 16,148,700 股 H 股，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（于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）的比例约 15.0%，当中计及悉数行使发售调整权；

2、于稳定价格期，在市场上按每股 H 股 38.30 港元至 45.80 港元（不包括不包括 1.0% 经纪佣金、0.0027%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、0.00565% 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 0.00015%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）连续购入合计 15,748,700 股 H 股，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（于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）的比例约 14.63%。稳定价格操作人、或其附属人士、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在市场最后一次买入为 2026 年 3 月 5 日作出，价格为每股 H 股 40.66 港元（不包括不包括 1.0% 经纪佣金、0.0027%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、0.00565% 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 0.00015%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）；

3、整体协调人（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）于2026年3月8日（星期日）按每股H股45.80港元的价格（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H股的发售价，不包括1.0%经纪佣金、0.0027%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、0.00565%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.00015%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）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，涉及合共400,000股H股，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（于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）的比例约0.37%，以促成将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迟交付其根据全球发售认购的相关H股的承配人。

整体协调人（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）尚未行使的超额配股权部分已于2026年3月8日（星期日）失效。

三、公众持股量

紧随超额配股权获部分行使及稳定价格期结束后，公司将继续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9A.28B条项下的公众持股量规定，据此，不少于1,000,000,000港元的H股的规定市值须由公众人士持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9日